

重要內容

倘若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rizons 滬深 300 ETF（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7；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27）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本信託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¹

予單位持有人通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變更滬深300指數計算方法

作為本信託基金的管理人，吾等謹此知會閣下以下有關 Horizons 滬深300 ETF（「子基金」）的相關指數-滬深300指數（「指數」）計算方法的變更。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指數的指數提供者-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已宣佈指數計算方法（特別針對自由流通量規則）的變更（「該變更」），其已於2015年3月11日生效（「生效日期」）。自生效日期起，以往的10%的自由流通比例門檻會被提升至15%，並會對0至15%區間內自由流通比例向上取整。其他部分之自由流通量規則保持不變。調整後的指數分級靠檔表如下：

自由流通比例(%)	≤15	(15, 20]	(20, 30]	(30, 40]	(40, 50]	(50, 60]	(60, 70]	(70, 80]	>80
加權比例(%)	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值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管理人認為該變更不會對(i) 子基金；及(ii) 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中所訂明指數的認受性有重大或負面的影響。經修改的指數的指數編制方案在網頁 (http://www.csindex.com.cn/sseportal_en/csiportal/zs/jbxx/report.do?code=000300&subdir=1) 可供查閱。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信託基金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基金說明書將被修改，以反映該變更，並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管理人網站(www.horizonsetfs.com.hk²)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本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若閣下就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與我們聯絡，電話(852) 2295 1500。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²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